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钟楼区 2022 年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

合同编号: T-2022-606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江苏城建校建筑规划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单位（乙方）：江苏城建校建筑规划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市政设计及其它设计任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1. 1. 采购内容、要求

1. 2 主要工作内容：本次施工图设计对常州市钟楼区范围内 85 个住宅小区实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其中：金玉苑、枫林雅都、景瑞曦城、凯尔风尚、御源林城等 48 个非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由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独立项实施；冶金新村、勤业五村、勤业六村、荆川里小区、广景山庄等 37 个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畴。

2、项目采购技术需求。

2. 1 施工图设计要求

2. 1. 1 需求调研，确定小区充电桩建设数量

结合小区实际情况，新建、改（扩）建充电桩、停车场地、停车棚等电动车充电设施，增加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有效供给。考虑部分原有充电设施损坏。按照一个充电桩设施配十个充电端口。

2. 1. 2 施工图设计要求

2. 1. 2. 1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地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地进行地面处理，夯实基础，做好基层和面层。注意一定的排水坡道，并预埋充电线路。

2. 1. 2. 2 场地绿化移植及恢复

新建或扩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地会占用原来的场地或者绿化面积，场地原有或者周边的绿化需要在施工前进行移植。施工结束后，需要对原有破坏场地进行复建，部分绿化需要回迁。

2. 1. 2. 3 停车棚建设

地面硬化时，同步将车棚的固定基础预埋也做入硬化场地中，后将钢结构主支撑件固定于预埋基础上，再将膜安装于顶部。

2. 1. 2. 4 增设监控设备并接入物业

2. 1. 2. 5 增设电表和灭火器

2. 1. 2. 6 充电设施建设

车棚施工结束后，充电桩安装于车棚横杠上。智能充电桩为 10 个插座的控制设备，安装间距 0.9 米。同时，在醒目位置招贴充电注意事项。

二、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三、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2022.04	常州

四、服务时间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前期研究阶段	明确详细的成果提纲、工作思路等	1	2022.04	常州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达到初审深度	8	2022.04	常州
3	施工图校对、审核	达到完成项目设计图纸审批深度	8	2022.04	常州
4	交付阶段	最终成果交付	8	2022.05	常州

五、付款方式:

5.1 经甲乙双方商定,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伍仟元 小写: 38.5 万元。

5.2 设计费按乙方工作进度,由甲方分 3 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5.2.1 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计(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小写: 11.55 万元)作为启动资金。

5.2.2 乙方提交施工图纸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计(大写) 壹拾伍万肆仟元(小写: 15.4 万元)结清经费;

5.2.3 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计(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小写: 11.55 万元)结清经费;

5.2.4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5.2.5 鉴于甲方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甲乙方友好协商安排。

5.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甲乙方协商确定。

六、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內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
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584585168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